

湖南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政发〔2025〕53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使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和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更好地树立和维护学校形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由代表学校视觉形象的规范标识及其组合变化构成的系统，适用于学校办公、会务、宣传、环境等有关方面。

第三条 校属各单位、个人以及各地校友会在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时，必须严格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 学校设立形象建设委员会，作为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推广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全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规划、审核、授权和监督工作，保障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得到统一、全面、深入的实施和使用。形象建设委员会成员由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超过半数。形象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宣传部、统战部，负责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湖南科技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手册》（以下简称《手册》），作为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实施、推广工作的执行标准，分为基础系统 and 应用系统两大部分。基础系统包括学校标志、标准色、校名（中英文）标准字体及其组合方式等；应用系统是基础系统在实际应用方面的衍生组合，包括办公用品、事务用品、导视用品、文创用品及其他用品等。学校适时根据使用情况对《手册》进行修订。

第六条 校园景点、大门、道路、建筑物、室内外公共场所、网站等均应根据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规范设置标识牌或指示系统，校属各单位组织各类活动均应在活动场所或物品上设置学校标识及衍生组合，师生赴校外参加各类活动均应积极创造条件在活动场所或物品上设置学校标识及衍生组合。

第七条 校属各单位在制作《手册》中有示例的物品时，必须符合《手册》所要求的规格和材质。如需制作《手册》中没有示例的物品，应当遵守《手册》的规范进行设计，并报学校形象建设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方可制作使用。

第八条 校属各单位、各学生社团、班级、协会等不得自行建立独立于学校的形象识别系统，单位标识牌的设计制作必须严格遵守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规范要求。

第九条 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贯彻落实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在本单位的推广和管理。

第十条 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学校的无形资产，标识已经国家商标注册保护。任何以生产经营、商业服务为目的而使用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行为，均须向学校形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请，得到学校使用许可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授权，不得生产、制作、销售标有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物品。学校有权采取相关措施追究侵权责任。

第十一条 校属各单位、各学生社团、班级、协会或个人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学校有权要求其限期改正，停止使用或销毁

对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使用不当或质量低劣的物品。造成不良影响或后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宣传部、统战部负责解释。原《湖南科技大学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管理暂行办法》（科大政发〔2017〕5号）同时废止。